

2023 年第 58 號法律公告

《2023 年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97(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4 年 10 月 2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

《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P) 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 **監控系統** 的定義——

廢除

“及持股系統”

代以

“、持股系統及持有計劃證券的系統”。

(2) 第 2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 (relevant CIS)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relevant CIS property) 具有本條例附表 5 第 2 部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款項 (scheme money) 就中介人而言,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款項——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並包括上述款項不論以資本或收入形式出現的任何增益；

計劃資產 (scheme assets) 指——

- (a) 計劃款項；及
- (b) 計劃證券；

計劃證券 (scheme securities) 就中介人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客戶證券——

- (a) 由該中介人在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收取或持有的；或
- (b) 由和該中介人有控權實體關係的任何法團就有關該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進行而收取或持有的，

而且就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而言構成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

4. 修訂第 3 條(持牌法團及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

- (1) 第 3(1)(a)(i) 條——

廢除

“損益表”

代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2) 第 3(1)(a)(ii)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

代以

“財務狀況表”。

- (3) 第 3(1)(b)(vii) 條——

廢除

“對其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代以

“對其客戶資產的狀況的分析，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法團除外；”。

- (4) 在第 3(1)(b)(viii) 條之後——

加入

“(ix) (如該法團是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 對其因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就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收取或持有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的狀況的分析；及”。

- (5) 第 3(3)(a)(i) 條——

廢除

“損益表”

代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6) 第 3(3)(a)(ii)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

代以

“財務狀況表”。

(7) 第 3(3)(b) 條——

廢除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及”

代以

“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

(8) 在第 3(3)(b) 條之後——

加入

“(ba) (如中介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該實體是該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有聯繫實體)就該財政年度終結時擬備的對計劃資產的分析；及”。

(9) 第 3(4)(a) 條——

廢除

“及”。

(10) 第 3(4)(b) 條——

廢除

“第 3(b) 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

代以

“第 (3)(b) 款提述的對客戶資產的分析，但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該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除外；及”。

(11) 在第 3(4)(b) 條之後——

加入

“(c) (如中介人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而該實體是該中介人進行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的有聯繫實體) 第 (3)(ba) 款提述的對計劃資產的分析。”。

5. 修訂第 4 條 (核數師報告)

(1) 第 4(1)(a) 條——

廢除

“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代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財務狀況表”。

(2) 第 4(1)(b) 條——

廢除

“資產負債表”

代以

“財務狀況表”。

(3) 第 4(1)(c) 條——

廢除

“損益表”

代以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 (4) 第 4(1)(e)(i) 條，在“10”之後——

加入

“、10B、10C、10D”。

- (5) 第 4(1)(e)(ii) 條——

廢除

“10(1)”

代以

“9B、10(1)、10A(1)”。

- (6) 第 4(1)(f)(i)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3A、4 及 4A”。

- (7) 第 4(1)(f)(ii) 條，在“10”之後——

加入

“、10B、10C、10D”。

- (8) 第 4(1)(f)(iii) 條——

廢除

“10(1)”

代以

“9B、10(1)、10A(1)”。

6. 修訂第 5 條 (核數師須根據本條例第 157 條報告的事項)

- (1) 第 5(a) 條——
廢除
“及 4”
代以
“、3A、4 及 4A”。
- (2) 第 5(b) 條，在“10”之後——
加入
“、10B、10C、10D”。
- (3) 第 5(c) 條——
廢除
“10(1)”
代以
“9B、10(1)、10A(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梁鳳儀

2023 年 3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帳目及審計)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P) (**《主體規則》**), 使《主體規則》適用於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為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提供存管服務)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及其有聯繫實體。

2. 第 1 條就本規則的生效日期訂定條文。
3. 第 3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2 條, 以修訂**監控系統**的定義, 及加入新訂**相關集體投資計劃**、**相關集體投資計劃財產**、**計劃款項**、**計劃資產**及**計劃證券**的定義。
4. 第 4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3 條, 以更新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現行描述, 及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的持牌法團和就第 13 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的有聯繫實體須擬備的文件訂定條文。
5. 第 5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4 條, 以更新對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現行描述, 及為核數師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H)、《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I) 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O) 的新增條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納入的額外事項訂定條文。

6. 第 6 條修訂《主體規則》第 5 條，以納入《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H)、《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I) 及《證券及期貨(備存紀錄)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O) 的新增條文，作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57(3) 條中的**訂明規定**的定義而言的額外訂明規定。